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等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与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大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寿 邹

吴 兰

姚 铮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